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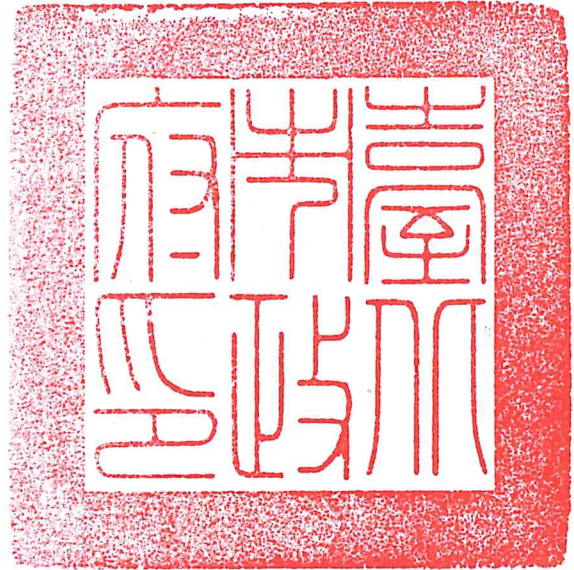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1130081481號

附件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內湖區大湖隧道附近地區等3處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使用費徵收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6條、第32條、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、第17條、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及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大湖隧道附近地區：康寧路3段75巷175弄、康寧路3段75巷以東，康湖路以南，康寧路3段75巷、康寧路3段75巷186弄以西，康寧路3段99巷17弄以北。

(二)109-112年東區分管網暨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統包工程附近地區：康寧路3段75巷24弄、康寧路3段99巷39弄、

康寧路3段99巷、康寧路3段75巷以東，康寧路3段99巷17弄以南，康寧路3段189巷、康寧路3段189巷80弄、康寧路3段189巷46弄、東湖路113巷95弄、東湖路113巷以西，康寧路3段、東湖路以北。

(三)106年度內湖區東湖國小附近地區：康寧路3段75巷186弄以東，康湖路以南，安泰街以西，東湖路113巷95弄以北；東湖路113巷95弄、東湖路113巷、東湖路119巷49弄、東湖路119巷以東，東湖路113巷、安泰街69巷、安泰溪、康樂街、康樂街186巷、康樂街以南，內溝溪以西，東湖路以北。

二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6條及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其計收方式如下：

(一)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
(二)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應裝置水表，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
(三)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依本府108年11月27日府工衛字第10830544702號公告，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（立方公尺）5元。

三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規定，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核准。

四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，電話：25973183轉107、108）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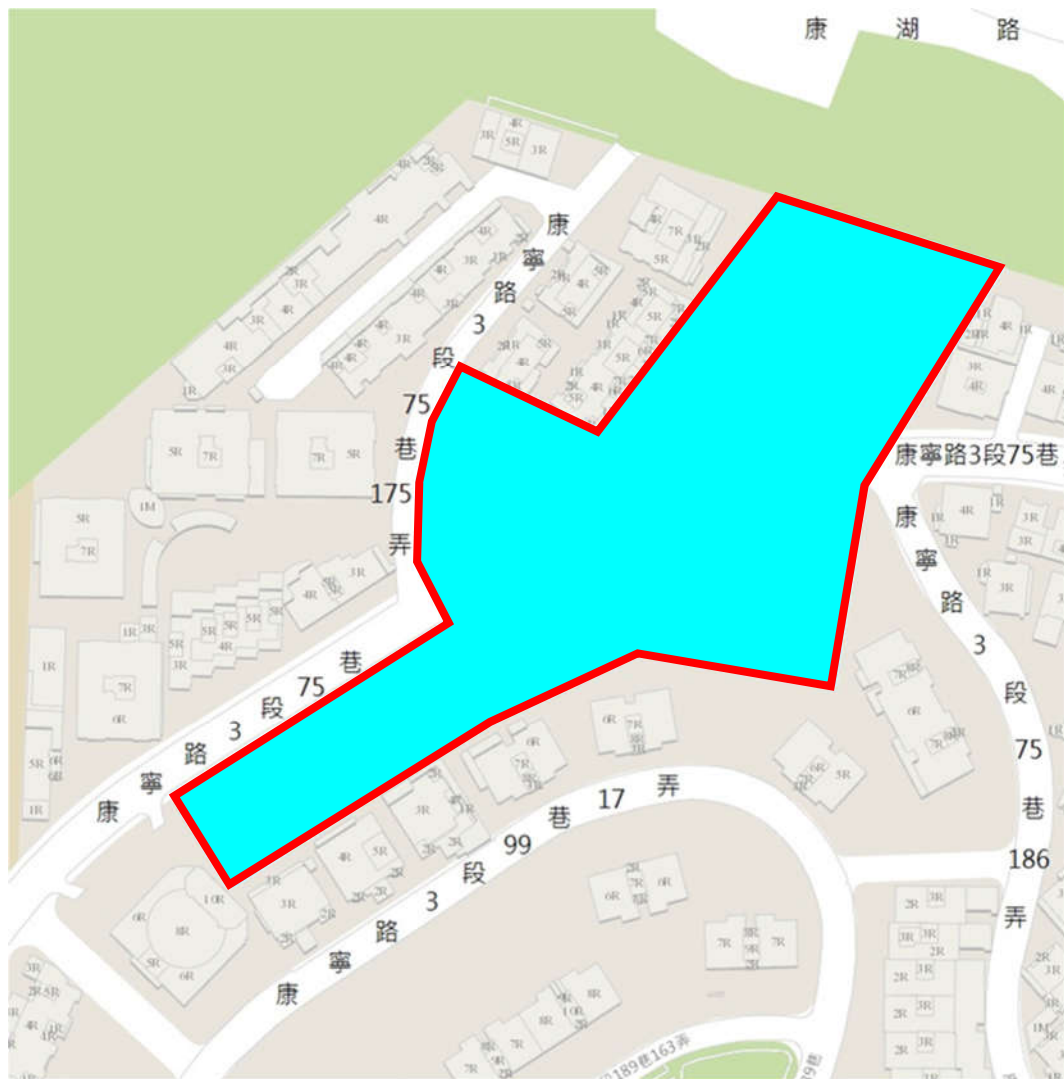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「下水道法」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

內湖區大湖隧道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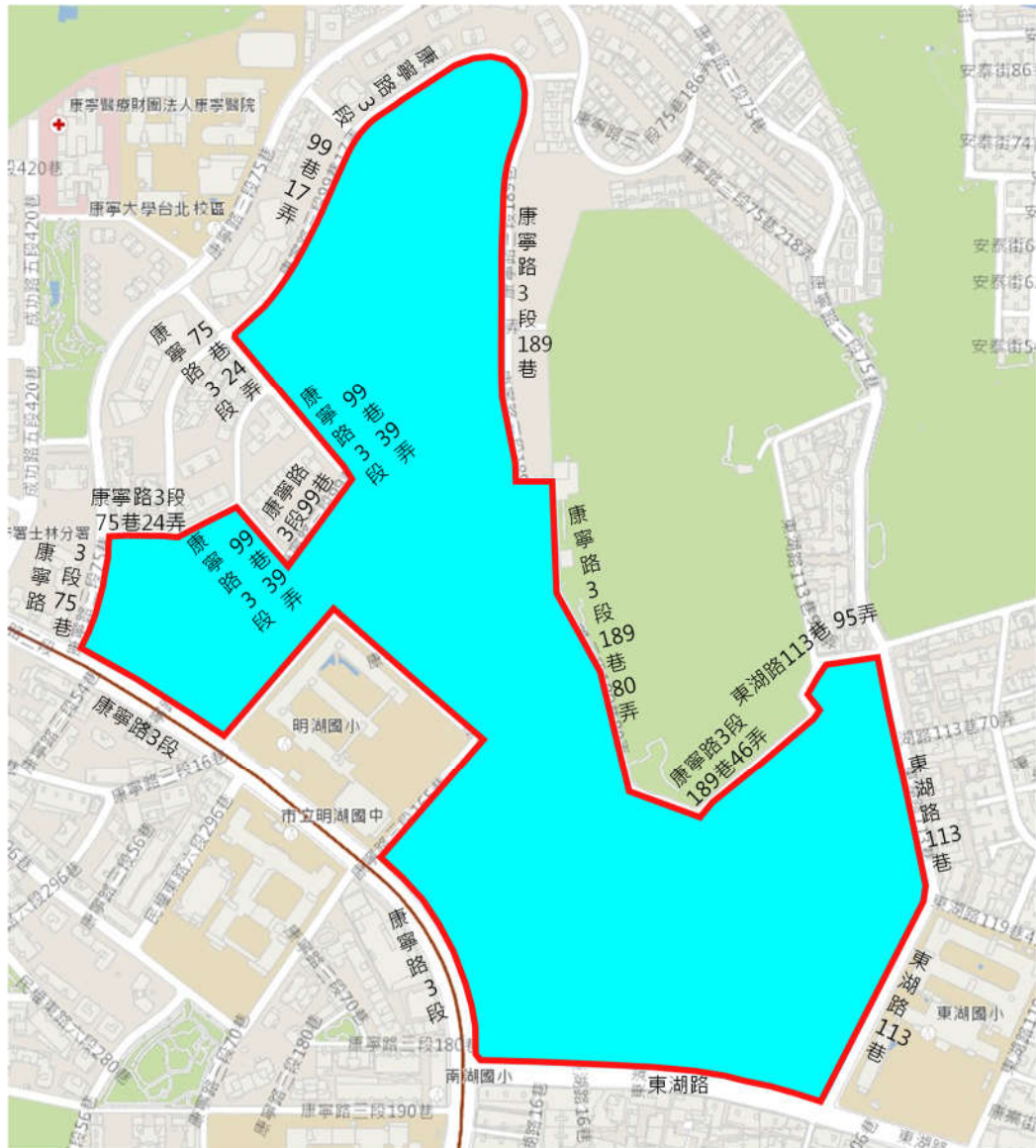
康寧路3段75巷175弄、康寧路3段75巷以東，康湖路以南，康寧路3段75巷、康寧路3段75巷186弄以西，康寧路3段99巷17弄以北

二、圖例說明

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

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
109-112 年東區分管網暨支管及
用戶排水設備統包工程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康寧路 3 段 75 巷 24 弄、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、康寧路 3 段 99 巷、康寧路 3 段 75 巷以東，康寧路 3 段 99 巷 17 弄以南，康寧路 3 段 189 巷、康寧路 3 段 189 巷 80 弄、康寧路 3 段 189 巷 46 弄、東湖路 113 巷 95 弄、東湖路 113 巷以西，康寧路 3 段、東湖路以北

二、圖例說明



本次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

